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94號

原告 易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偉

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

鄭芷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貝菲希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54,9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5,7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